

# 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为南芬区 2018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征地位置：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爱国村。

三、地类面积：农用地 5.9178 公顷，其中旱地 4.6123 公顷，有林地 0.9304 公顷，灌木林地 0.2895 公顷，农村道路 0.0856 公顷；建设用地 0.5670 公顷，其中农村宅基地 0.5670 公顷；未利用地 0.7854 公顷，其中其它草地 0.7854 公顷；合计 7.2702 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执行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5]122号）。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；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六、本告知后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2018年4月18日



# 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南芬听字[2018] 第 6 号

爱国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农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南芬区 2018 年度第 3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5]122 号）；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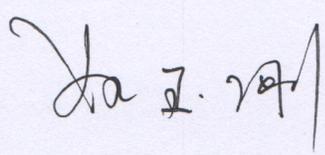
# 听证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爱国村民委员会 被征地村民			
听证事项	关于南芬区 2018 年度第 3 批次用地拟征收 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地点	爱国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	送达 方式
听证告知书  本国土南芬听 字[2018]6号	邵丽萍  周明月	2018.4.18		直接 送达
备注	放弃听证			

# 听证送达回执

听证 事项	关于南芬区2018年度第3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 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<p>王家林 王家汉 王家海 王家东 谢家林 杨青 宋成刚 于文明 于文才 宋成林 王志刚 姚家田 高乾 李有波 孙士家 王喜成 吴英杰 张敬霞 王太亮</p>	

#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被征土地用途		工矿仓储用地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下马塘街道办事处 爱国村	
拟征土地情况			
地类		面 积 (公顷)	
农用地	耕地	水田	
		水浇地	
		旱地	4.6123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园地		
	林地		1.2199
	牧草地		
	其他农用地		0.0856
建设用地		0.5670	
未利用地		0.7854	
合计		7.2702	
拟征地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确认	负责人（权利人代表）签名：  年 月 日	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(盖章) 年 月 日

##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 2018 年 5 月 03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本溪市南芬区 2018 年度第 3 批次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南芬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本溪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本政发[2010]21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以户为单位，征收的土地面积占原土地面积 50%以上、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农民，均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。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爱国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7.2702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5.9178 公顷	其中：耕地	4.6123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130 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5 人
保障项目	社会保障	保障标准(元/月/人)	560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50.7629 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：40.2194 万元		
	2、征地补偿费：10.5435 万元		
	3、其他：		万元

<p>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</p>	
<p>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
<p>备 注</p>	